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鹽鄉民字第1070001791A號

附件：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第27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修正「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暨第27條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27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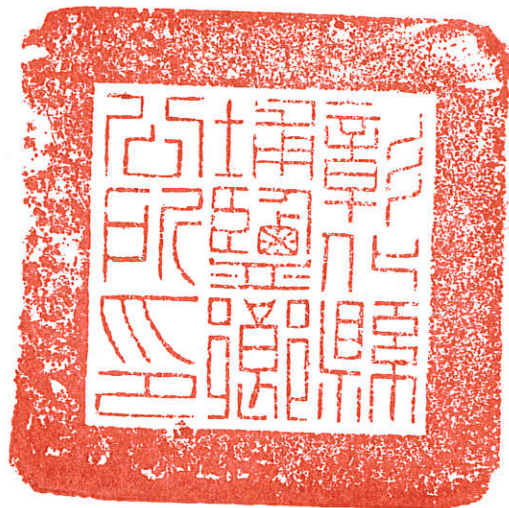
鄉長楊福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鹽鄉民字第107000179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27條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4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3條規定、彰化縣政府107年1月25日府民行字第1070027998號函及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107年2月1日彰鹽鄉代字第107000009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27條條文。
-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楊福地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 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 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人事、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茲為配合內政部一〇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暨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彰主人字第一〇五〇〇〇〇六九八號函規定辦理；爰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第六條、草案第九條、草案第二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草案第六條）

二、修正本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即選舉票、罷免票具有特定情事之一者，無效。（草案第九條）

三、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人事、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草案第二十七條）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配合一〇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將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 <u>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u></p> <p>二 <u>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u></p> <p>三 <u>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u></p> <p>四 <u>圈後加以塗改。</u></p> <p>五 <u>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u></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u>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u></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一、配合一〇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規定，爰修正有關本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u></p> <p><u>六 不加圈完全空白。</u></p> <p><u>七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u></p> <p><u>八 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u></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由本會<u>遴薦適當人員</u>，報請<u>權責人事、主計機關(構)</u>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p>	<p>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彰主人字第一〇五〇〇〇〇六九八號函，相關兼任人員指派，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依其人事、主計條例規定辦理。</p>